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1761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1413f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亿胜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佳木斯市亿胜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D9L712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聚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D8MTL0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龙连晶	20220503523000000002	BH041648	龙连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秋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74262	杨玉秋
龙连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41648	龙连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49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三、保护目标图	52
附图四、周边及现场照片	53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54
附件二、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55
附件三、检测报告	58
附件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62
附件五、项目备案承诺书	72
附件六、总量核算说明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230811-04-05-145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丽	联系方式	1530454077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										
地理坐标	东经：130度 15分 16.927秒，北纬：46度 51分 41.4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比（%）	1.97	施工工期	2025 年 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3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th> <th style="width: 40%;">《编制技术指南》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专项</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	《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专项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不涉及	否
专项	《编制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专项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不涉及	否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专项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不涉及	否
	生态专项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专项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专项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筋混凝土管、矩形槽、水泥板、检查井、化粪池、预制构件等水泥制品，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302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是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			

	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工程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所在区域不涉及、不属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 大气环境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佳木斯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收集（收集效率 80%）后经由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罐带有配套除尘器，其除尘效率99.7%，粉尘经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本项目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
--	---

	入厂区，水泥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水泥罐。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属于无组织排放源。砂石料进厂后存放于原料库房，库房密闭，并洒水抑尘，可减少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搅拌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焊接烟尘收集（收集效率80%）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0.5\text{mg}/\text{m}^3$）。因此，本项目符合哈尔滨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松花江，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黑龙江省）》，本项目所在地断面为汤旺河汇入口上1km-佳木斯港务局，水质目标规划为I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2023年，佳木斯市国、省控河流断面共12个，I-III类水质断面8个，比例为66.7%，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023年，佳木斯市10个国家考核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6个，比例为60.0%，同比持平。2023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2023年，黑龙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4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25.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023年，乌苏里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2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50.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留存于混凝土构筑件中或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均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用水由现有地下水井提供，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经“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3081120004。本项目与《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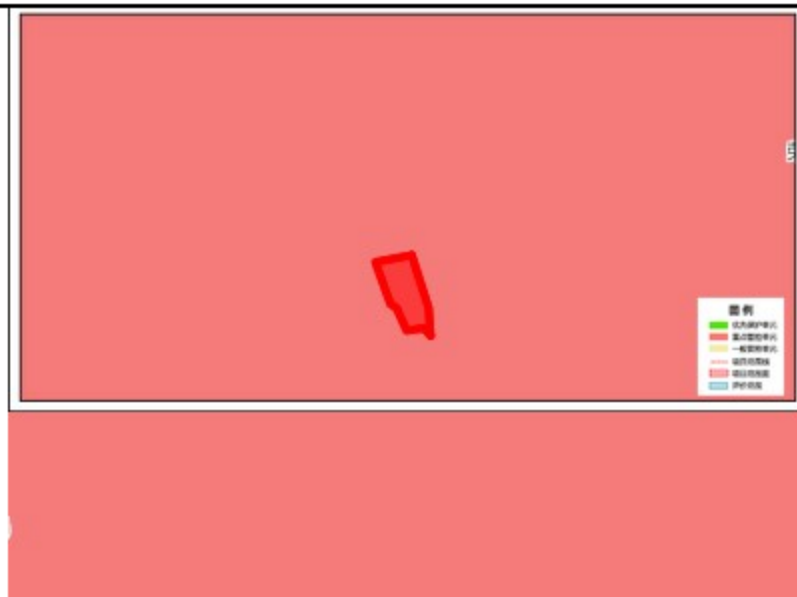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2) 一表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3082220003	桦南县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水泥制品业。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工业炉窑。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

			防控	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等行业企业。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使用燃料。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一说明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04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定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控制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2月27日）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快落实“气化龙江”、电能替代工程，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保障全市能源供应。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推进电能替代行动计划，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采暖等新型用能方式，探索在风电、光电富集地区利用低谷富余电实施储能供暖。实施终端用
--	--

	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业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到 2023 年采暖季前，全市清洁取暖率基本达到 100%，平原地区基本完成散煤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原煤。因此，符合《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二、重点任务（一）稳步推进化石能源减量替代。3.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4.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严把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生物质供热锅炉要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原煤。因此，符合《佳木斯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指出：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
--	---

	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实行细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细颗粒物纳入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体系，不断削减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新增排放量，实施清洁清产，从源头上减少细颗粒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苫布苫盖，密闭运输，装卸及储存采用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及空地，南侧为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选址符合《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准入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并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喷淋用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污水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控制措施，保证了厂界达标，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占地面积 38311m ²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钢筋混凝土管 3120 吨、矩形槽 8200 吨、水泥板 9600 吨、检查井 2000 吨、化粪池 520 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2、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建设内容</th><th>建设规模及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设 3 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部和西部，总建筑面积 1590m²。1#厂房设置 6 台搅拌机，2#厂房设置 4 台悬辊机，3#厂房设置 3 台制板机</td><td rowspan="11">依托 现有 闲置 厂房 新建 设备</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r> <tr> <td rowspan="9">储运工程</td><td>养护大棚</td><td>建设 5 座养护大棚，位于厂区东部、西部，建筑面积 2600m²，高 5m，用于产品养护</td></tr> <tr> <td>库房</td><td>4 处，位于厂区东部、中部，建筑面积 1400m²，用于储存模具及备件等</td></tr> <tr> <td>原料库房</td><td>1 处，位于中部，建筑面积 600m²，用于堆放砂、石料原料等</td></tr> <tr> <td>成品堆场</td><td>有 3 处，位于西部、中部、南部，占地面积 20000m²，用于堆放矩形槽、水泥管、检查井、化粪池、水泥板等产品</td></tr> <tr> <td>水泥罐</td><td>8 个，直径 3m，每个容积是 80m³，高度是 12m</td></tr> <tr> <td>脱膜剂库房</td><td>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存放脱模剂、外加剂 m²</td></tr> <tr> <td>沉淀池</td><td>位于厂区西部，容积 20m³，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td></tr> <tr> <td>固体废物暂存间</td><td>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是 100m²，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td></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库</td><td>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是 10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td></tr> <tr> <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现有地下水井供给</td><td>依托</td></tr> <tr> <td>排水</td><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td><td>依托</td></tr> <tr> <td>供暖</td><td>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td><td>/</td></tr> <tr> <td>供电</td><td>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td><td>依托</td></tr> <tr> <td>环保</td><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部分留存于混凝土构件中，不外排。搅拌</td><td>/</td></tr> </tbody> </table>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3 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部和西部，总建筑面积 1590m ² 。1#厂房设置 6 台搅拌机，2#厂房设置 4 台悬辊机，3#厂房设置 3 台制板机	依托 现有 闲置 厂房 新建 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储运工程	养护大棚	建设 5 座养护大棚，位于厂区东部、西部，建筑面积 2600m ² ，高 5m，用于产品养护	库房	4 处，位于厂区东部、中部，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储存模具及备件等	原料库房	1 处，位于中部，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堆放砂、石料原料等	成品堆场	有 3 处，位于西部、中部、南部，占地面积 20000m ² ，用于堆放矩形槽、水泥管、检查井、化粪池、水泥板等产品	水泥罐	8 个，直径 3m，每个容积是 80m ³ ，高度是 12m	脱膜剂库房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脱模剂、外加剂 m ²	沉淀池	位于厂区西部，容积 20m ³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是 10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是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地下水井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部分留存于混凝土构件中，不外排。搅拌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3 座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部和西部，总建筑面积 1590m ² 。1#厂房设置 6 台搅拌机，2#厂房设置 4 台悬辊机，3#厂房设置 3 台制板机	依托 现有 闲置 厂房 新建 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储运工程	养护大棚	建设 5 座养护大棚，位于厂区东部、西部，建筑面积 2600m ² ，高 5m，用于产品养护																																														
	库房	4 处，位于厂区东部、中部，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储存模具及备件等																																														
	原料库房	1 处，位于中部，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堆放砂、石料原料等																																														
	成品堆场	有 3 处，位于西部、中部、南部，占地面积 20000m ² ，用于堆放矩形槽、水泥管、检查井、化粪池、水泥板等产品																																														
	水泥罐	8 个，直径 3m，每个容积是 80m ³ ，高度是 12m																																														
	脱膜剂库房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脱模剂、外加剂 m ²																																														
	沉淀池	位于厂区西部，容积 20m ³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是 10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是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地下水井供给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部分留存于混凝土构件中，不外排。搅拌	/																																													

工程		机清洗废水暂存于 20m ³ 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工序,不外排。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废气治理	搅拌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DA001)。水泥罐自带除尘器。厂房封闭;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车辆减速慢行、洒水降尘;原料密闭,洒水降尘。原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搅拌工序、水泥罐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外委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10m ²	新建	
	噪声控制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新建	
	地下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防渗旱厕、沉淀池、堆场、养护大棚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防渗系数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或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 ⁻⁷ 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新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机	2	台	0.5m ³
2	搅拌机	2	台	0.75m ³
3	搅拌机	2	台	1m ³
4	悬辊机	4	台	/
5	水泥罐	8	个	/
6	袋式除尘器(搅拌)	1	套	/
7	铲车	5	台	/
8	叉车	12	台	/
9	焊机	2	台	/
10	水泥板振捣台	3	个	/
11	振动机	3	台	/
12	航车	4	台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用量见下表。

表2-3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1	水泥	吨	4200	外购
2	沙子	吨	7600	外购
3	石料	吨	9400	外购
4	钢筋	吨	930	外购
5	水性脱模剂	吨	4	外购
6	外加剂	吨	145	外购
7	焊条	吨	1.5	外购

脱模剂：又称混凝土乳化油，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其主要成分包括植物油（主要为棕榈油）20%、乳化剂3%和水79%。为液态白色乳液，固含量大于22%，无腐蚀性。可广泛的用于水泥预制件及混凝土构件施工中的各种钢模，木模，竹模等。该脱模剂pH值为中性、无毒，故对工人皮肤无刺激、对钢筋混凝土无腐蚀。此脱模剂具有良好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拆模后可保持表面光滑平整，棱角完整无损。使用本脱模剂可极大减少气泡和表面缺陷的产生。

5、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管	吨	3120	承插口、平口
2	矩形槽	吨	8200	承插口、平口
3	水泥板	吨	9600	500
4	检查井	吨	2000	1000-1500
5	化粪池	吨	520	2000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现有地下水井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本项目混凝土车辆全部租赁，不涉及车辆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原料拌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喷淋用水、洒水抑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生产 15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U983 农村居民生活定额值 8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d，216m³/a。 2) 生产用水 ①原料拌和用水 原料混合拌和工序需要用水，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E.1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用水定额”中的“C3021 水泥 4 制品制造水泥管定额值 0.17m³/t”，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量为 26.57m³/d，3985.5m³/a，其中 5.40m³/d，810m³/a 来自沉淀池，21.17m³/d，3175.5m³/a 来自新鲜水。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清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搅拌机冲洗用水以 1m³/（台·天）计，本项目设置搅拌机 6 台，则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6.0m³/d，900m³/a。 ③喷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原料库房及卸料过程中喷淋用水，喷洒量约 1.5m³/d，225m³/a。 ④洒水抑尘用水 厂区内运输通道需要洒水抑尘，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表 G.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中的“N782 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用水定额为 2.0L/（m²·d）”，本项目需要洒水抑尘的道路面积约 1400m²，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8m³/d，420m³/a。 本项目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31.47m³/d，4720.5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32.91m³/d，4936.5m³/a。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 生活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m³/d，
--	---

172.8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 生产排水

①原料拌和用水

本项目原料拌和用水参与水化反应后，按用水量的 30%成为不可蒸发水留存于混凝土构筑件中，其余拌和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算，搅拌机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m³/d，810m³/a，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泥沙），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主要包括原料库房及卸料喷淋用水等，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④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通道需要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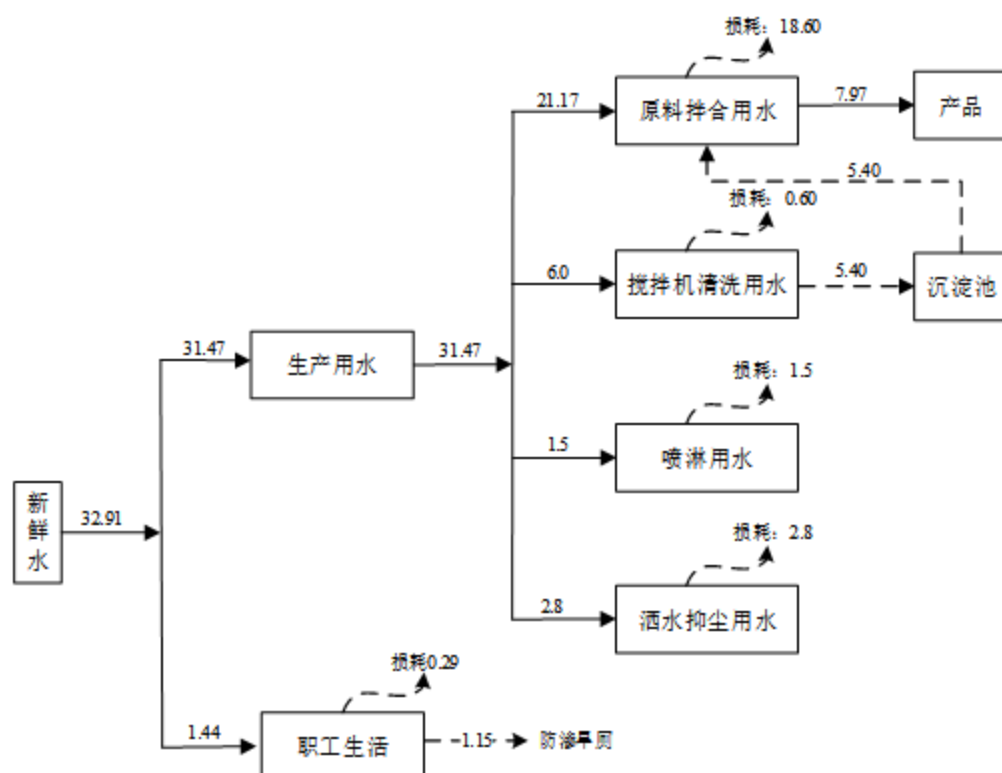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7、物料平衡

表2-5 物料平衡表

工序	原辅材料		产品、副产品输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生产工序	水泥	4200	钢筋混凝土管	3120
	沙子	7600	矩形槽	8200
	石料	9400	水泥板	9600
	钢筋	930	检查井	2000
	水	1195.5	化粪池	520
	外加剂	145	废气	2.508
			金属边角料	8.37
			不合格品	19.622
	小计	23470.5	小计	23470.5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8 人，年工作 150d，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项目厂址东侧为闲置厂房及空地，南侧为佳木斯市谷盈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厂址在进行总图布置时，考虑最大限度减少能耗与用地，节省建设投资，充分利用厂区地形的有利条件进行布设。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南部位置，办公区与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分隔布置，以减轻对员工的生活影响。项目整体布置紧凑，物料运输线路短捷、流向合理，减少交叉和折返，工艺流程顺捷。

因此，本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具体投资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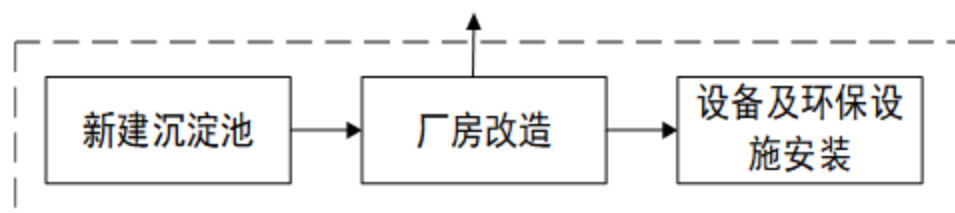
表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污染因子		项目及措施	金额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拌合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2.5	新建
		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	新建
		水泥罐	除尘器	1.8	新建
		原料库 房	除尘	1.0	改造
	废水处理		防渗旱厕	0.5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	1.5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2.0	新建
	防渗措施		车间、防渗旱厕、沉淀池、危险废物 贮存库等防渗措施	2.5	新建
	监测、运行维护 费用		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维护费 用、竣工验收等	1.0	/
	合计				13.8
总投资				700	/
环保投资比				1.97%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工程量小，无大规模土建，仅涉及新建沉淀池、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的安装。

扬尘、尾气、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2、运营期

(1) 工艺流程简述

①水泥存储

本项目所用原料水泥经水泥罐车运至厂内，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将水泥打入水泥罐，水泥罐为全封闭。水泥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原料装卸堆存 本项目所用原料沙子、石料由汽车运输进场，翻斗卸料至原料库房，卸料过程洒水降尘。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沙子、石料等原料在装卸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③拌合 原料沙子、石料按照比例经封闭传送带进入搅拌机，水泥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同时加水搅拌，搅拌时间为 15min，输送过程为全密闭状态。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石料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开门卸料。搅拌过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搅拌机清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 ④钢筋骨架焊接成型 本项目需对钢筋进行调直、剪断、弯曲、套丝、少量部位需要进行焊接、绑扎成型至钢筋笼，后装入模具。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废边角料、噪声。 ⑤注模成型、悬辊成型、振捣成型 在搅拌完成后，将预混凝土装入装有钢网的模具造型，模具外购。注模成型后，钢筋混凝土管需进行悬辊成型，矩形槽、检查井、化粪池、检查井需进行振捣成型，水泥板搅拌后需进行振捣成型。注模成型、悬辊成型、振捣成型工序产生噪声。 ⑥自然养护 成型产品运至养护大棚，在养护大棚内通过温度及湿度自然养护，养护周期一般为 24~48h。 ⑦脱模 经自然养护后由工人拆下固定螺栓，并用起重机移出产品。该过程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⑧成品 经脱模后的成品通过航吊等分类堆放于成品堆场。 (2) 产污环节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	--

表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工序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水泥存储	水泥罐	颗粒物
	原料装卸堆存	原料库房,	颗粒物
	拌合	搅拌机	颗粒物
	焊接	焊机	焊接烟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	SS
噪声	搅拌、振捣等	搅拌机等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焊接		废边角料
	脱模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生产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3)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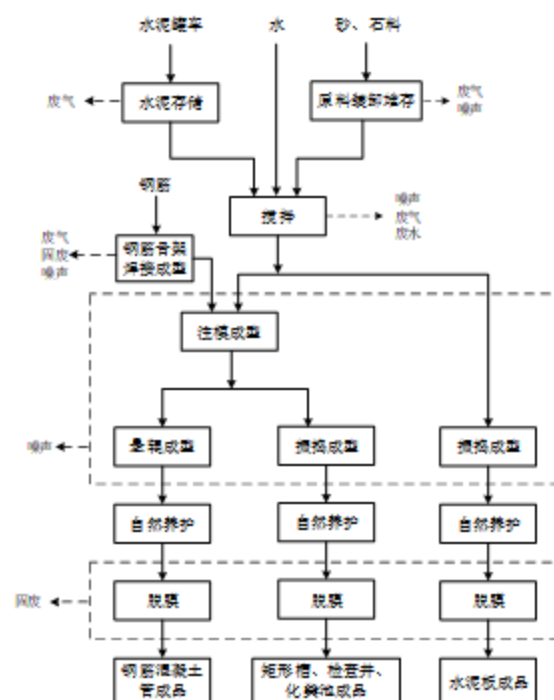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租赁唐忠（佳木斯市永利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该公司已注销）场地以及其上闲置厂房，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区位于佳木斯市管辖范围内，故本项目引用 2023 年佳木斯市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2023 年，佳木斯市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8h 平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0μg/m³、6μg/m³、20μg/m³、0.8mg/m³和 106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per 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	0.8 (mg/m ³)	4 (mg/m ³)	20.0	达标
O ₃ (8h-90per)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3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1) 监测因子及监测点位

本工程的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设置 1 个补充监测点位。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24 日对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布点的设置合理可行，满足大气环境导则要求。

表3-2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下风向 O ₁	130.2554366 22	46.8639551 61	TSP	2025年3月 22日~24日	NE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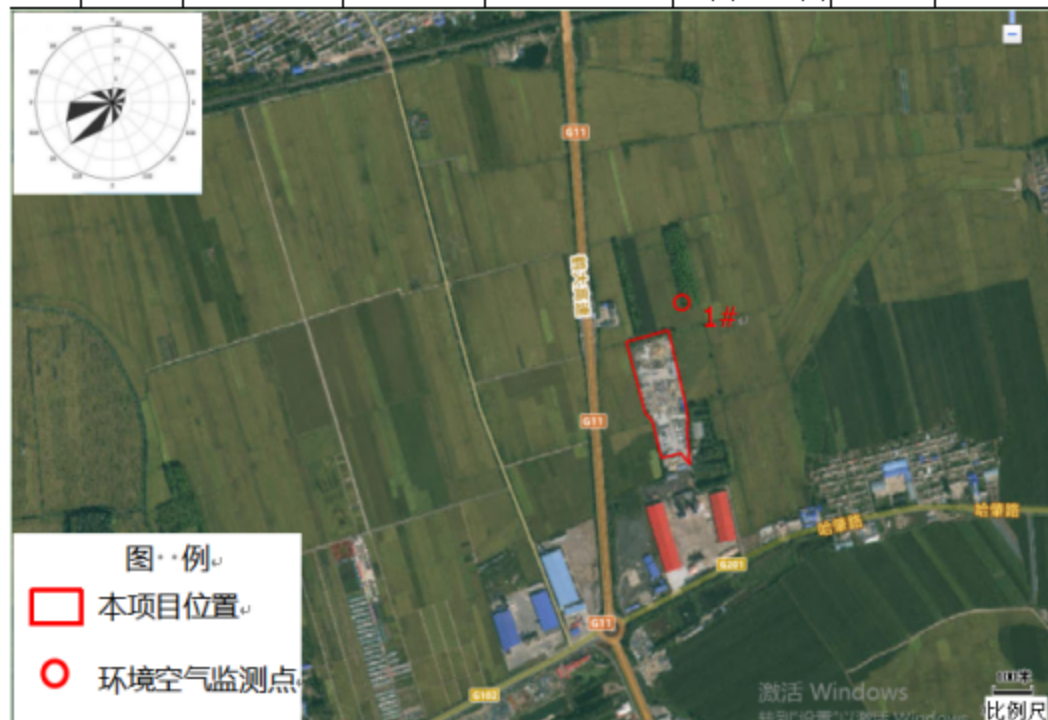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布点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连续监测 3 天，获得日均浓度值。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频率要求

序号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频次要求
1	TSP	日均值	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均值

3) 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下风向 O ₁	130.255 436622	46.8639 55161	TSP	24 小时均 值	300	210~231	77	0	达标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现状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年）》：2023年，佳木斯市国、省控河流断面共12个，I-III类水质断面8个，比例为66.7%，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2023年，佳木斯市10个国家考核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6个，比例为60.0%，同比持平。2023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6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水质状况为优。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院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院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1</td><td>良种场村</td><td>130.260346020</td><td>46.860042680</td><td rowspan="2">人群</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td><td rowspan="2">二类区</td><td>SE</td><td>350</td></tr><tr><td>2</td><td>万庆村</td><td>130.253794724</td><td>46.855687556</td><td>SW</td><td>48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良种场村	130.260346020	46.86004268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SE	350	2	万庆村	130.253794724	46.855687556	SW	48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良种场村	130.260346020	46.86004268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SE	350																			
2	万庆村	130.253794724	46.855687556				SW	480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able> 运营期，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水泥制品生产相关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th> <th>标准值 mg/m³</th> </tr>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td> <td>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r> <td>有组织颗粒物</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td> <td>20</td> </tr> </table>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部分留存于混凝土构筑件中，部分蒸发损耗；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20															

	表3-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70dB（A）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地点	标准限值		噪声控制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分类、代码等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2.515	2.5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施工期工程量小，无大规模土建，仅涉及新建沉淀池、厂房改造、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表现为场地清理、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①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材料堆存，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内容。 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③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 ④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和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⑤建筑工地采取四周设置围挡，工地内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措施减少颗粒物的产生和扩散。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废气、扬尘将得到有效地控制，场界外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BOD_5、$\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②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对周边
--------------------------------------	---

	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避免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的一方，同时应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对高噪声源采用一定的围护结构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采取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施工期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粉尘、拌和粉尘、水泥罐存储粉尘、焊接烟尘等。 (1)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①原料装卸堆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沙石料采用汽车运输，沙、碎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沙子、石料存放于原料库房内。运输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沿途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源。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无法具体定量，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砂石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进出净轮，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沙子和石料等主要物料粒径较大，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

	目沙子和石料放置于原料库房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污染系数，砂石装卸、堆存过程扬尘排放 0.02kg/t 原料，项目消耗砂石共 18309t/a，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366t/a，产生速率为 0.305kg/h，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库房密闭、洒水抑尘，将无组织粉尘量降到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控制效率为 70%，则砂石原料储存、卸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110t/a、排放速率约为 0.092kg/h。 ②拌合粉尘 各种物料进入混凝土搅拌机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搅拌机内的水泥。由于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粉尘的产生。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及收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5.23×10^{-1}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年生产水泥制品 22640t，则物料混合搅拌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1.841t/a，产尘速率 9.867kg/h。搅拌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共 6 个），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年工作 1200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473t/a，产生速率为 7.894kg/h，产生浓度为 5263.5mg/m^3，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15.8mg/m^3。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2.368t/a，排放速率为 1.973kg/h。 ③水泥罐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用密封的专用运输车运至厂内水泥罐进行储存，水泥罐排放口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水泥、沙子物料输送储存时产尘系数为产生粉尘 0.12kg/t。 水泥罐车单车最大运输量按 20t/车，每车充装时间为 $0.5\text{h}\sim 1\text{h}$（按小时
--	--

最大产生量计算，本项目取 0.5h），本项目储存水泥量为 4255t/年，则年总充装时间为 106.4h。则通过产污系数可算出水泥罐产生颗粒物量为 0.511t/a，产生速率为 4.8kg/h，经水泥罐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9.7%，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144kg/h。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焊条使用量约 1.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时产生系数为产生颗粒物焊条 20.2kg/t 原料，本项目焊接时间 150h/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0t/a，产生速率为 0.202kg/h。设置一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吸收焊接烟气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 95%，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81kg/h。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61t/a，排放速率为 0.0404kg/h。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质量浓度/（mg/m ³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质量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搅拌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	5262.5	7.894	9.473	布袋除尘器	99.7	物料衡算法	1500	15.8	0.024	0.028	12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1.973	2.368	/	/	物料衡算法	/	/	1.973	2.368	1200
原料装卸堆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305	0.366	苫布遮盖、洒水抑尘	70	物料衡算法	/	/	0.092	0.110	1200
水	无	颗	产	/	/	4.8	0.5	布	99.	物	/	/	0.01	0.0	12

泥罐	组织	颗粒物	污系数法				11	袋除尘器	7	料衡算法			44	02	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0 2	0.0 3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物料衡算法	/	/	0.04 85	0.0 073	15 0

(2) 非正常工况

本次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环保设施故障的情况，布袋除尘器故障时，其处理效率按 70%计，则非正常工况时，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搅拌	除尘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1578.8	2.368	<1	1	立即停产及时检修
2	焊接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	0.045	<1	1	
3	水泥罐	除尘器滤袋破损	颗粒物	/	1.440	<1	1	

(3) 排放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最高建（构）筑物为水泥罐 12m，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4-3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编	类型	高	排气	污染物	温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	----	---	----	-----	---	--------	------

号	号及名称		度（m）	筒内径（m）		度（℃）	东经（E）	北纬（N）	
1	D A0 01	一般排放口	15	0.3	颗粒物	20	130.25 515390 1	46.86 01497 7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砂石料通过封闭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内，物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B，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

2) 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泥储存于水泥罐内，水泥罐粉尘由各自仓顶设置的 1 套振动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未规定本行业污染治理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简单分析如下。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水泥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水泥罐。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砂石料进厂后存放于原料库房，库房密闭，并洒水抑尘，

可减少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砂石料经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搅拌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防治措施可行。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两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7）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收集（收集效率 80%）后经由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水泥罐带有配套除尘器，其除尘效率 99.7%，粉尘经脉冲反吹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本项目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水泥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打入水泥罐。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运输过程做到不超载，不滴、撒、漏，可避免扬尘现象发生属于无组织排放源。砂石料进厂后存放于原料库房，库房密闭，并洒水抑尘，可减少卸料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搅拌工序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焊接烟尘收集（收集效率 80%）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浓

度限值（上下风向颗粒物小时浓度差值 $0.5\text{mg}/\text{m}^3$ ）。

经上，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text{t}/\text{d}$ ， $172.8\text{t}/\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总则》（HJ884-2018），本项目水质采用类比法进行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text{mg}/\text{L}$ 、氨氮浓度约为 $25\text{mg}/\text{L}$ 、SS 浓度约为 $200\text{mg}/\text{L}$ 、 BOD_5 浓度约为 $200\text{mg}/\text{L}$ 。

2) 生产废水

①原料拌和用水：本项目拌和用水参与水化反应后，按水量的 30% 成为不可蒸发水留存于混凝土构筑件中，其余拌和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搅拌机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0\text{m}^3/\text{d}$ ， $810\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泥沙），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

主要包括原料库房及卸料喷淋用水等，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④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通道需要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本项目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表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去向
	m^3/d	m^3/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L	量 t/a	
生活污水	1.15 2	172. 8	pH	6~9	/	防渗旱 厕、定期清 掏	/	/	/	防渗旱 厕、定期清 掏、外运堆肥
			COD _{Cr}	300	0.052		/	/	/	
			BOD ₅	200	0.035		/	/	/	
			SS	200	0.035		/	/	/	
			NH ₃ -N	25	0.004		/	/	/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部分留存于混凝土构筑件中，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需废水监测。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原料拌和用水部分留存于混凝土构筑件中，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均在80~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控制措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建筑

	称			dB (A)	施				界 距 离 m	声 级 dB (A)		dB (A)	级 dB (A)	物 外 距 离
1	1#厂房	搅拌机	/	90	选用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48.3	26.7	2.0	2.5	82	昼间	25	57	1
2		搅拌机	/	90		42.0	25.0	2.0	2.5	82		25	57	1
3		搅拌机	/	90		35.9	23.4	2.0	2.5	82		25	57	
4		搅拌机	/	90		29.6	21.8	2.0	2.5	82		25	57	1
5		搅拌机	/	90		23.9	20.2	2.0	2.5	82		25	57	1
6		搅拌机	/	90		18.6	18.1	2.0	2.5	82		25	57	
7		风机	/	80		-11.2	99.7	1.0	2.5	72		25	47	1
8	2#厂房	悬辊机	/	85		-8.7	91.7	1.0	2.5	77		25	52	1
9		悬辊机	/	85		-6.8	84.6	1.0	2.5	77		25	52	1
10		悬辊机	/	85		-4.5	78.1	1.0	2.5	77		25	52	1
11		悬辊机	/	85		7.3	78.7	1.0	2.5	77		25	52	1
12	3#厂房	水泥板振捣台	/	85		8.4	75.4	1.2	2.5	77		25	52	1
13		水泥板振捣台	/	85		9.3	72.0	1.2	2.5	77		25	52	1
14		水泥板振捣台	/	85		48.3	26.7	1.2	2.5	77		25	52	1
表4-7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						
			X	Y	Z									
1	水泥罐	80	66	13	1.0	55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禁鸣限速	1200						
2	航车	85	7.5	153	2.5	60								
3	铲车	85	18	280	0.5	60								
注：本项目选择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声级计算模型，具体模式如下：														

1)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2)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4)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5)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振机座,使用减振机座是简单有效的减振方法;
- 2)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利用墙体结构降噪,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 3) 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外1m 四周各一个点	等效连续 A声级	1次/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搅拌工序、水泥罐除尘器收尘、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年工作

	日 150 天，则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 1.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部门处理。 ②搅拌工序、水泥罐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述，搅拌工序、水泥罐除尘器收尘量为 9.953/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 根据前述，本项目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量为 0.023/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外委处理。 ④废布袋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59（废过滤材料）更换后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⑤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制作钢筋笼定长切断过程中，会有金属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8.3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废钢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9.6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脱模剂桶、外加剂桶等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
--	---

物代码为：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矿物油

设备等的维护、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生产装置或工艺单元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SW64 其他垃圾	900-09 9-S64	1.35	市政部门处理	1.35	市政部门处理
搅拌工序、水泥罐除尘器收尘	搅拌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 9-S17	9.953	回用于生产	9.953	回用于生产
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	焊接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0.023	外委处理	0.023	外委处理
废布袋	搅拌、焊接、水泥罐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 9-S59	0.5	厂家回收处置	0.5	厂家回收处置
金属边角料	焊接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 1-S17	8.37	外售综合利用	8.37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脱膜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59	19.622	外售综合利用	19.62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生产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 9-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0.5	外售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检修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1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总汇总表

序	危险	危	危	产	产生	形	主	有	产	危险	污染防治措
---	----	---	---	---	----	---	---	---	---	----	-------

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生量（t）	工序及装置	态	要成分	害成分	废周期	特性	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1年	T/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采用专用桶装分类收集、暂存	1t	<1年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一间固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

④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⑤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2023年7月1日实施)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⑦产生的生活垃圾交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主要内容如下: ①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 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3) 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其运输转移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
--	--

	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 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全部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处置，不对外随意排放，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危废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本项目厂生产车间、防渗旱厕、沉淀池、堆场、养护大棚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防渗系数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或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⁷cm/s，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 的要求。危
--	--

	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表 B.1，本项目废矿物油“油类物质”。本项目废矿物油最大产生量 0.1t，最大存在量为 0.1t。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本项目临界值为 $Q=0.1/2500=0.00004<1$。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及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防腐、防渗技术要求，杜绝贮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主要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
--	--

	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建立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应结合国家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车间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厂区内应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3) 风险结论 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降至可接受水平。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工序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罐	颗粒物	振动式仓顶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厂界	颗粒物	厂房封闭；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车辆减速慢行、洒水降尘；原料库房密闭，洒水降尘等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氨氮等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生产废水	SS	进入产品或回用于生产或蒸发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搅拌工序、水泥罐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外委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防渗旱厕、沉淀池、堆场、养护大棚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其防渗系数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或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厂区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本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如实检查、监测、记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5153t/a	/	2.5153t/a	+2.5153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废物	搅拌工序、水泥罐除尘器收尘	/	/	/	9.953t/a	/	9.953t/a	+9.953t/a
	焊接工序除尘器收尘	/	/	/	0.023t/a	/	0.023t/a	+0.023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金属边角料	/	/	/	8.37t/a	/	8.37t/a	+8.37t/a
	不合格品	/	/	/	19.622t/a	/	19.622t/a	+19.622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				0.1t/a	/	0.1t/a	+0.1t/a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	/	1.35t/a	/	1.35t/a	+1.35t/a
危险 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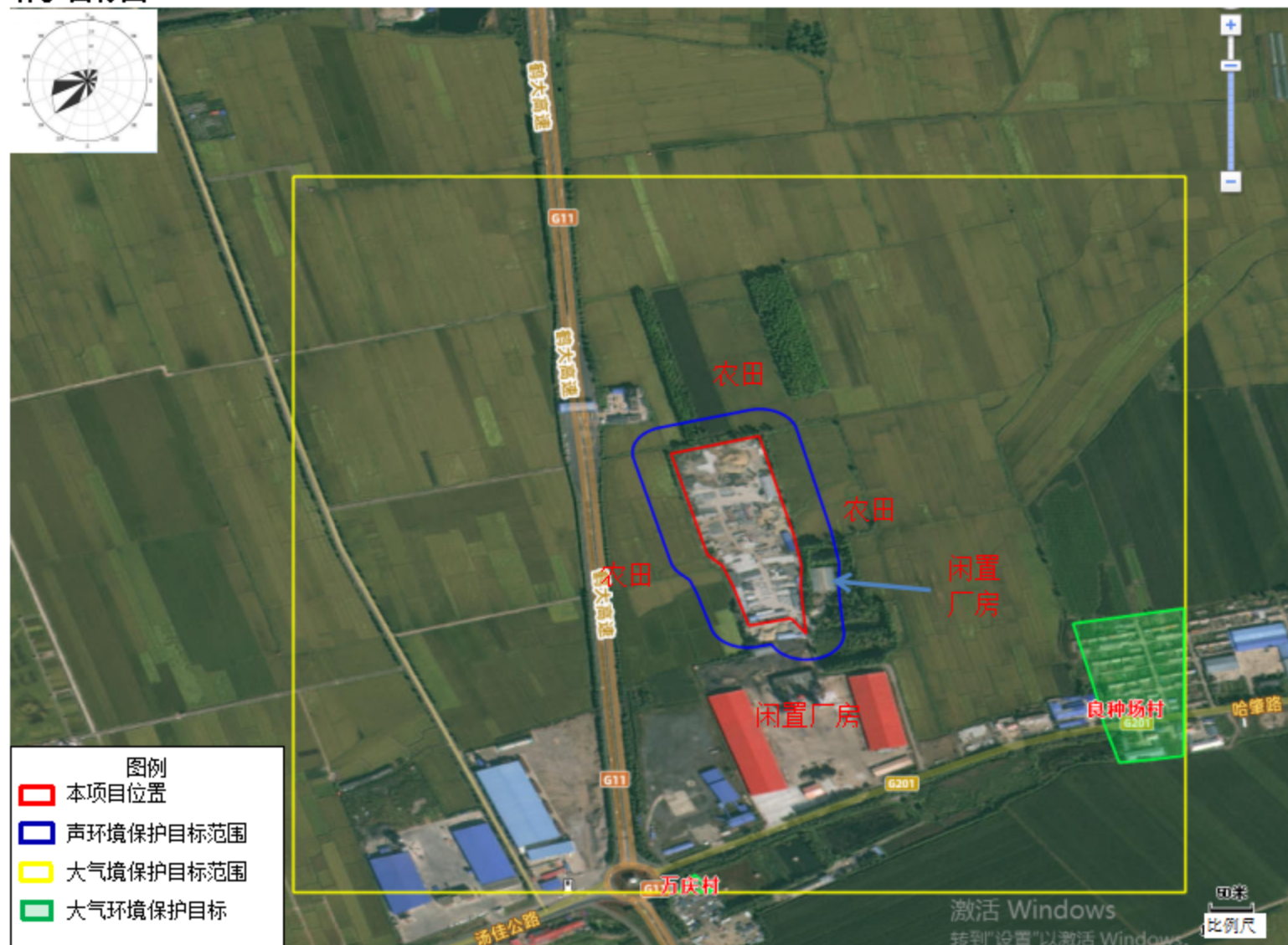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周边及现场照片

 经度: 130.255606 纬度: 46.861117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望江镇 宏伟水泥制品厂 时间: 2025-03-11 10:51:15 海拔: 106.7米 天气: 天气获取失败 备注: 厂区东侧	 经度: 130.255814 纬度: 46.859918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望江镇 宏伟水泥制品厂 时间: 2025-03-11 11:01:26 海拔: 106.7米 天气: 5-8℃ 西风 备注: 厂区内侧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经度: 130.253738 纬度: 46.862921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望江镇 宏伟水泥制品厂 时间: 2025-03-11 10:51:59 海拔: 105.8米 天气: 天气获取失败 备注: 厂区西侧	 经度: 130.253675 纬度: 46.862921 坐标: WGS84坐标系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望江镇 宏伟水泥制品厂 时间: 2025-03-11 10:51:27 海拔: 102.3米 天气: 天气获取失败 备注: 厂区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件一、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D9L7176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1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丽	住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 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年 月 日 2025 03 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佳 集用 (2010) 第 2010064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佳木斯市永利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莲江口镇良种场			
座 落	莲江口镇良种场			
地 号	910-09-05-73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	终止日期	2040-08-02	
使用权面积	3831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佳木斯市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宗地地图

S=38311m²

万庆村 97/011

租赁合同

甲方：唐忠

乙方：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莲江口镇良种场房屋出租给乙方。房屋面积 126 平米，场地 38311 平米。

二、租用用途：办公、生产、产品堆放、停放车辆。

三、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为期三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续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与甲方协商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按自行放弃处理。

四、年租金：小写 [REDACTED]，大写人民币 [REDACTED] 整。

五、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每年 1 月前付给甲方租金，延迟交付甲方向乙方收取年租金 5% 作为违约金。

六、合同期满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规定，法律法规许可的条件下从事经营活动。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

七、乙方负责承担并支付房屋的水电费用。

八、乙方不得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转租。如

需进行装修需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唐忠

乙方：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三、检测报告



25081205072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20250322-02

委托单位: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标志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委托采样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
- 5、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不进行复测。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检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7、委托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解释。
- 8、客户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28 号

邮政编码： 150010

电 话： 0451-85707474

邮 箱： waxfl12@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丽
受测单位	/	联系电话	15304540777
采样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莲江口镇良种场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24 日	采样人员	任旭等
分析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27 日	分析人员	李雪薇等

二、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O1# (具体详见采样点位示意图)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3 天,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三、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HYYQ-0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Y-650HZ	HYYQ-054
	电子天平	GE0205	HYYQ-055

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总悬浮颗粒物	Q20250322-SL-TSP-O1	0.224



HY20250322-0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O1#		Q20250323-SL-TSP-O1	0.231
		Q20250324-SL-TSP-O1	0.210

注：如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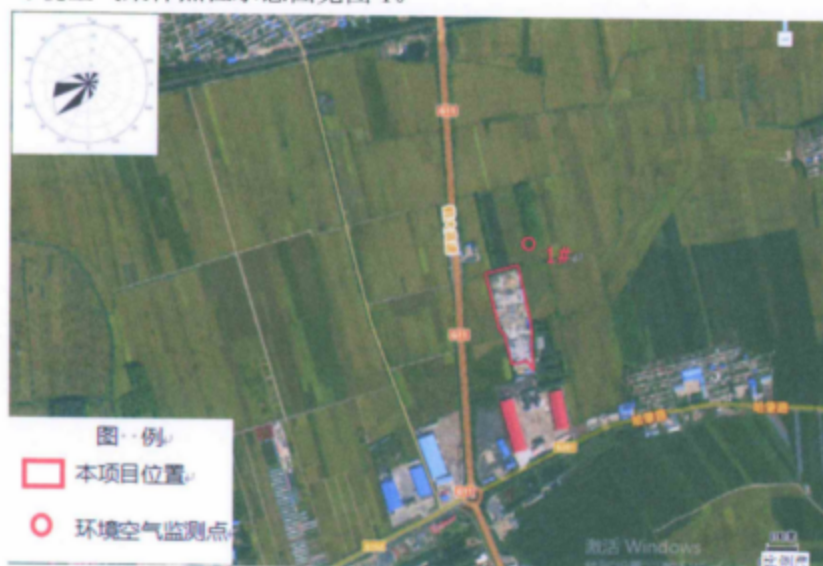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马国敬

审核人：乔蕊

批准人：孙家彬

黑龙江环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8日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聚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0.04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4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郊区	0.04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4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04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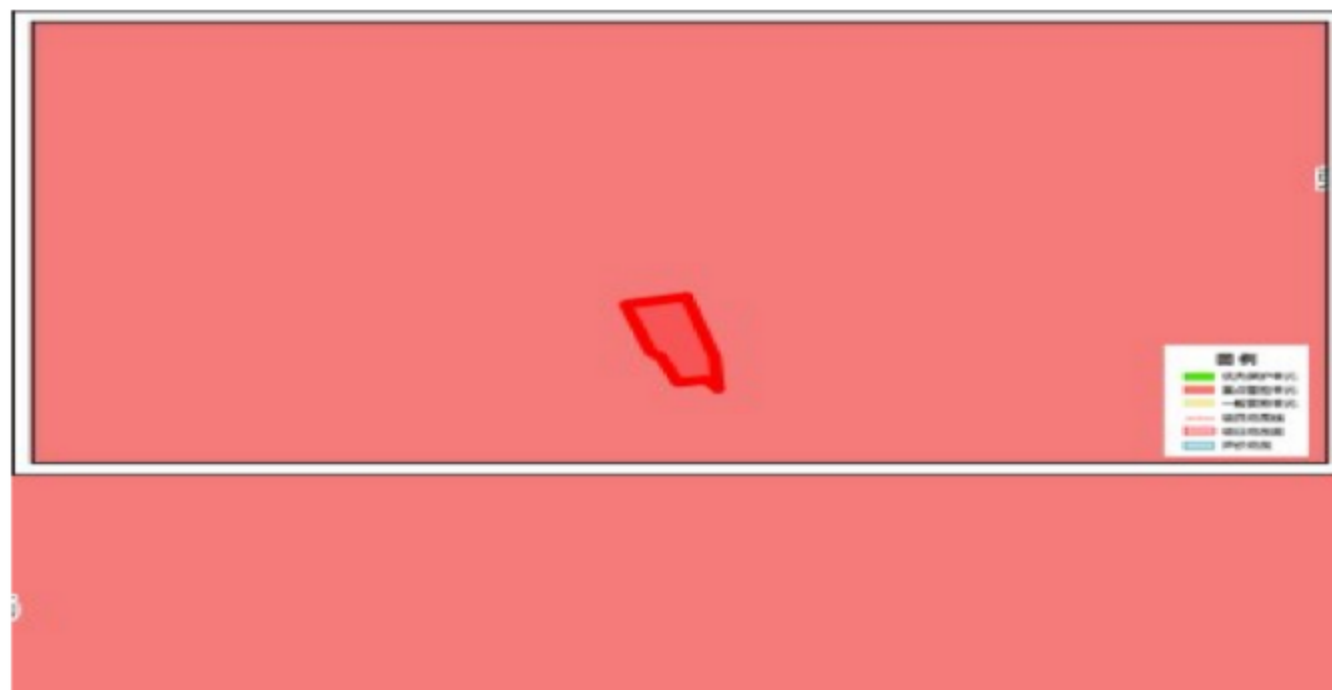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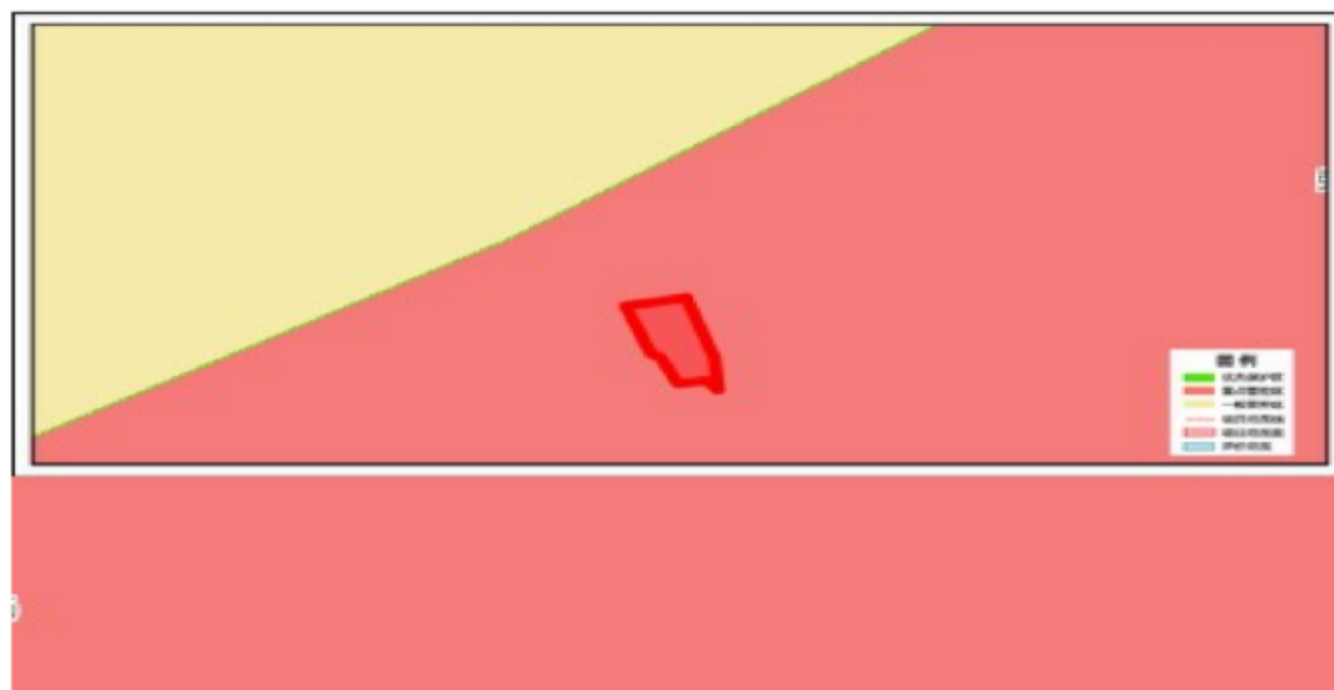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2. 示意图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4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五、项目备案承诺书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06-230811-04-05-145251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王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D9L7176E		
	联系人	王丽	联系电话	1530454077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亿胜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钢筋混凝土管3120吨、矩形槽8200吨、水泥板9600吨、检查井2000吨、化粪池520吨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总投资	700.00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06-06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六、总量核算说明

一、废气

1、拌合工序粉尘

拌合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即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年工作时间 1200h,废气量为 $1500\text{m}^3/\text{h}$ 。拌合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及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经厂房外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核定排放量=预测排放量= $2.368\text{t}/\tex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核定排放量为 $1500\text{m}^3/\text{h} \times 20\text{mg}/\text{m}^3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9} = 0.036\text{t}/\text{a}$;

本项目拌合工序粉尘核定排放量为: $2.368\text{t}/\text{a} + 0.036\text{t}/\text{a} = 2.404\text{t}/\text{a}$ 。

本项目拌合工序粉尘预测排放量为: $2.368\text{t}/\text{a} + 0.028\text{t}/\text{a} = 2.396\text{t}/\text{a}$ 。

2、其他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前文,其他无组织颗粒物核定排放量=预测排放量
 $= 0.110\text{t}/\text{a} + 0.002\text{t}/\text{a} + 0.0073\text{t}/\text{a} = 0.119\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粉尘核定排放量为: $2.404\text{t}/\text{a} + 0.119\text{t}/\text{a} = 2.523\text{t}/\text{a}$

本项目粉尘预测排放量为: $2.396\text{t}/\text{a} + 0.119\text{t}/\text{a} = 2.515\text{t}/\text{a}$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核定排放量。

总量核定情况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总量核定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2.515	2.523